



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5年3月10日)

王沪宁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全体委员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中共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看望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同委员们共商国是。

全体委员高度评价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统揽全局、沉着应变、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一致认为新时代党和国家面貌之所以能焕然一新，一年来在世界变局中之所以能续写“风景这边独好”新篇章，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一致表示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坚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决心和信心。

会议期间，全体委员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

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等文件，取得丰硕议政成果。这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求真务实、团结奋进的大会，充分彰显了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彰显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蓬勃生机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强调：“希望人民政协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我们要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扎实做好“四个凝聚”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

第一，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形成和保持强大凝聚力、强大自信心的根本保证。我们要牢记人民政协制度、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和政协委员的重大政治责任，把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团结凝聚起来，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

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切实把中国共产党的意志主张转化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高度共识和自觉行动。

第二，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服务和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是人民政协的工作主线，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推进到哪里，人民政协就要把人心、共识、智慧、力量凝聚到哪里。我们要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感召人，用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激励人。要紧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建真言、谋良策，在聚焦“国之大者”和民之关切的高质量协商、高水平建言中更好服务大局、促进团结。广大政协委员要立足本职岗位躬身实干、建功立业，以实际行动展现责任担当。

第三，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切实发挥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政治作用。坚持大团结大联合是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职责使命。要带着责任和感情做深做实谈心交流、团结联谊工作，提

升共识度、拓展团结面。要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多做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工作，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要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

第四，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人民政协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重要平台。要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政协协商同其他协商形式的协同配合，在协商中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当好党的政策宣传者、群众利益维护者、社会和谐促进者。

各位委员、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勠力同心、团结奋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王沪宁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5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蒋作君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提交提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献计出力。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890件。依

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5002件，并案262件，转为意见和建议626件。

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4531件，占90.6%；集体提案471件，占9.4%。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2133件，占42.6%；政治建设方面提案419件，占8.4%；文化建设方面提案459件，占9.2%；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387件，占27.7%；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604件，占12.1%。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委员们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务实建言献策。二是质量进一步提高。委员们坚持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原则，突出专业所长，深入调查研究，提案建议更具前瞻性、针对性，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委员们通过提案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践行全面发展协商民主重要要求，以履职尽责的担当作为，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奋进力量。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及时审查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5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履行职责，务实协商议政，完成各项议程，取得重要成果。

会议审议批准王沪宁代表政协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蒋作君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其他有关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民生保障扎实有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开创新局面，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更加坚定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

决心和信心。

实践证明，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强大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人民政协要提高政治站位，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内涵丰富，闪耀着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真理光芒，为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深刻认识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深刻把握新征程上人民政协工作的着力重点，增强做好政协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紧紧围

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议政建言，持续提升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强调，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要把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作为工作主线，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深度协商议政，开展民主监督，助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要着眼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组织开展跨领域的专题研究，为中共中央制定“十五五”规划建言献策。

会议强调，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人民政协要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更好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始终同中国共产党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要常态化开展委员读书、理论学习和政治培训，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宣传政策、化解矛盾、稳定预期、提振信心的工作，引导界别群众和有关方面全面辩证看待经济形势、发展大势，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要把谈心交流、联谊交友工作做深入，把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和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做扎实，更好知民

情、解民忧、暖民心。要发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要健全人民政协协商民主机制，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和界别特色作用，提高专门协商机构效能。要创新开展政协对外友好交往，讲好中国故事、中国人民民主故事，助力扩大知华友华朋友圈。

会议强调，广大政协委员要珍视政治身份，锤炼政治品格，提高政治能力，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以高水平履职展现政协委员时代风采。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政协机关各项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强、素质高、业务精、作风好的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发扬优良传统，担当政治责任，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不断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全体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69件议案，其中，代表团提出的26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243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268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件。

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是代表依法行使权利的重要方式，也是代表在大会期间的重要工作。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履职活动，为出席大会做好准备。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履职尽责，代表团加强协调指导，共同把好议案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今年的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要求制定法律的134件，修改法律的130件，废止法律的1件，编纂法典的3件。按照法律部门划分，涉及宪法相关法类7件，民法商法类29件，行政法类70件，经济法类73件，社会法类50件，刑法类11件，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28件。代表议案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一是围绕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提出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工会法等，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方面的法律。二是围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提出修改企业国有资产法、商业银行法、农业机械化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制定数字经济、低空经济、数据资源、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法律。三是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提出编纂教育法、修改专利法、商标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制定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法律。四是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提出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旅游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制定网络文明建设法、文化产业促进法、法治宣传教育法、见义勇为人民奖励和保障法等。五是围绕坚持人民至上，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提出修改劳动法、食品安全法、社会保险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制定托育服务法、养老服务法、医疗保障法、社会救助法、华侨权益保护法、物业管理法等。六是聚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提出修改可再生能源法、防沙治沙法、森林法等，制定国家公园法、植物保护法、耕地保护法等。七是围绕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完善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机制，提出修改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监狱法、国家赔偿法、防洪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制定学校安全等方面的法律。八是围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健全涉外领域立法，提出修改出境入境管理法、海关法等，制定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法律。

按照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民族委员会审议1件，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49件，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34件，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62件，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32件，交外事委员会审议1件，交华侨委员会审议14件，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11件，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33件，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32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宪法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实深化立法领域改革要求，稳步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抓好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的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按程序向党中央报告。

二是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灵活运用多种立法形式，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切实推动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三是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专门委员会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增强立法调研等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及时性。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对其他部门牵头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协同配合，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切实发挥草案审议把关作用。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健全意见研究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立法共识。

四是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不断扩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全面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深化拓展“两个联系”，结合审议代表议案，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完善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就法律草案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专业特长，邀请代表特别是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和审议，不断夯实人大立法工作的民意基础。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代表履职“小故事”讲活民主法治“大道理”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张老师，向您看齐，从学生代表大会开始！”去年9月，收到一名毕业生发来参加全国学生代表大会的照片后，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高级中学政治教师张琼丽很欣慰。

“看到留言，我感动了。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要在自己的岗位上，讲好履职故事，引导学生奋发向上，将报国之志转化为实际行动。”张琼丽说。

3月10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湖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张琼丽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讲述的履职小故事，引来大家点赞。

与张琼丽一样，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主任亢德芝讲述了自身履职时的一件“小事”。

2024年，亢德芝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平台收集到群众关注的“直播带货”乱象问题，她全面调研后提出加强行业规范的建议。商务部有关部门主动回复她，并推

动出台相关政策。

“这件事让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小问题背后藏着大民生，人民的呼声是推动政府行动的最强音，全过程人民民主真正让国家治理与人民需求同频共振。”亢德芝说。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来龙村党总支书记胡为义同样为自身履职给村民带来的变化感到自豪。

胡为义是来龙村代表小组组长，全村共有“五级人大代表”28名。他们积极听民声、聚民意、汇民智，努力推动老百姓的愿望变成现实。“通过一件件代表行动小事，办成一件件惠民实事，代表与村民的关系越来越近了，感情越来越深了，人民群众从代表行动中真切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胡为义说。

湖北代表团全体会议结束后，张琼丽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她坚信，只有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的“小故事”，才能讲活民主法治建设的“大道理”。

“我会珍惜宝贵的履职平台，立足岗位，在每一个细微之处找准着力点，让制度自信在孩子心中生根开花结果，培养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张琼丽说。

本报北京3月10日讯